#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范文(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5-04-18

*&nbsp工作总结是做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它，我们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以往的工作，正确认识以往工作的优缺点它可以明确下一步工作的方向，避免走弯路和犯错，提高工作效率。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的文章...*

&nbsp工作总结是做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它，我们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以往的工作，正确认识以往工作的优缺点它可以明确下一步工作的方向，避免走弯路和犯错，提高工作效率。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的文章9篇 ,欢迎品鉴！

**第1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不断深化，务工的农民工逐年增多，收入得到大幅提高，但因建筑工程领域层层转包而引发的欠薪行为却屡禁不止，在全国很多地方仍较突出。近年来，因欠薪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案件呈上升趋势，大量农民工春节前夕因找不到“包工头”，无法短期内要到工资采取群体性上访，拉横幅，打旗子，围堵政府机关及交通要道等过激行为时有发生，对人民生产、生活及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    一、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现状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郧西县95%以上建筑项目存在层层转包现象，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下，农民工投诉时能提供劳动合同的不多，口头约定多，不能提供工资表、考勤表、工作证、欠条等证据，大部分农民工不知道包工头的真实名字及建筑公司的名称，证据不足难以立案。由于开发商或建筑商直接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包工头再招来农民工干活，由于层层转包，造成劳动关系认定难、用工主体认定难。

　　(二)部门协作难。

　　每年年底从中央到省市人社、发改委、公安、住建等12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但实际上只有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局一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欠薪劳动案件通常在年前集中爆发，防不胜防，平时农民工大多外出或在本地打工，怕讨薪耽误时间，年底了才集中投诉，劳动监察难以迅速处理，需要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处理，但实际上主要靠劳动监察单打独斗，郧西县早在202\_年4月就出台了《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会议由人社等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的职责也规定的很明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难度较大，阻力较大。

　　(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难。

　　《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下发了，该文件明确了办案方法，办案程序、认定标准及人社、检察院、公安三部门协作方式，是办案指南，但由于未明确说明“无故”、“无能力支付”等由哪个部门认定，加之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同一条文的理解不同，办案思路不同以及规避风险等原因导致案件移送公安难，有时一个案件多次移送公安仍被退回，每次退回的\'理由都不尽相同，不得以只有找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即便如此有些案件移送一年也没有进展，这样投诉者不理解对劳动监察部门怨声载道，也只得耐心解释，忍气吞声。由于建筑行业监管不力，层层转包想象严重。

　>　三、处理拖欠工资的做法

　　(一)畅通投诉渠道。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论坛，方便群众投诉、举报，指派专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回答各种咨询、调查处理各种案件、回复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的信访件，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立，有始有终。竭尽全力解决劳动者最直接、最现实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满意度。

　　(二)落实监管职责。

　　严格依照国办发[20xx]1号，鄂政办发[20xx]74号文件要求做好各自工作，齐抓共管，共同发力，保持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在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许可证办理，招投标，贷款融资等方面严格把关，将欠薪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三)加强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管理。

　　在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方面，创新监管方式，为每一个新建建筑项目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时对建筑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配合调查、拒不整改的违反企业予以重罚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　　四、建议

　　(一)建立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建议市局联合公安、法院、检查院等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在行政司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沟通会，案件讨论会，对协同办案的难点问题进行破解，对重大疑难案件做到早介入、早预防、早谋划。

　　(二)建议尽快出台《两法衔接办法》。

　　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及问责制度，确保文件能贯彻执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实现“依法办案，执法为民”的目标。

**第2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　　一、高度重视，广为宣传，扎实工作

　　(一)建立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乡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配备对口人员，形成工作网络。按照目标、任务、节点，落实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会议，大力宣传，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　　二、创新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由于拖欠工程款原因十分复杂，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顽症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在预防拖欠工程款方面：

　　一是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制度。以工程担保为突破口，以诚信体系为依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二是完善市场体系。深化以“代建制”为重要内容的项目管理体制研究，特别在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在内的多种投资性质项目中实行“代建制”和代建形式的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构想。三是建立各相关部门闭合连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查实有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前置审批(备案)等方面严格把关。

　　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方面：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我乡今年已先后对全乡在建工程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卡制度以及在工地现场是否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和告知牌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民工工资的发放手续。原来民工的工资一般是由项目负责人付给“小包工头”再由“小包工头”将钱付给民工，但有些小包工头为了达到独吞工钱的目的而逃之夭夭，致使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的发放。为了杜绝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乡要求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规范民工工资发放手续。

　　三是出重拳，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

　　四是同步解决一批拖欠民工工资。在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的同时，本着“接到一个、处理一个、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不间断地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接待和处理工作。

**第3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近几年受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我镇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频繁发生，且解决难度较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不利于保护农民工本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城镇建设的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有的农民工在讨薪过程中情绪过于激动，采取一些过激行为激化矛盾、扩大纠纷，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我镇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并出台各项措施规范农民工工资问题，虽然此类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仍然存在。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我镇拖欠民工工资的具体情况，更好地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202\_年12月25日，针对我镇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从掌握此类问题的基本现状入手，分析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原因，从而提出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措施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一、我镇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现状

　　202\_年开始修建\*\*\*\*至今，每年年末因讨要劳务工资上访事件不断发生，讨要数额参差不齐，劳动关系错综复杂。截止目前，\*\*信访办公室共受理讨要劳务工资上访事件35件，涉及农民工437人次，追还拖欠工资735.6万元。其中群体性上访事件逐渐攀升，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及本地区务工人员，劳动关系错综复杂，建筑项目总承包单位大批分包、层层转包、包工头及挂靠现象非常普遍。劳务分包企业注册资金低下，抗风险能力较差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普遍存在。施工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资纠纷后依据不足，信访单位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二、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原因

　　(一)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劳动者保障自身权益、双方处理争议的重要依据。但是我镇建筑领域大部分农民工没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建筑业用工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很强的流动性，这给企业直接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带来困难。二是大部分企业认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农民工的随意性流动不能加以制约，还要为农民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增加用人单位的管理成本，农民工本人也不愿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三是农民工自身文化素质偏低，维权意识不强，认为没有必要签订劳动合同，或认为签订合同后限制了寻找更好工作的自由。因此，双方对签订劳动合同都缺乏积极性。农民工由于没有劳动合同的保障，出现拖欠工资情况时很难维护自已的权益。

　　(二)包工头大量存在，坑害农民工合法权益。虽然建设部提出从202\_年开始，在3年内将建筑领域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劳务公司，取缔包工头，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包工头仍然大量存在。在从事建筑工程的农民工中，90%以上是跟随包工头干活的，虽然包工头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农民工就业的渠道、降低其寻找工作的成本，但包工头的存在无疑是导致劳动力市场混乱的重要原因，严重的危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建筑施工企业的不规范运做给拖欠农民工工资埋下隐患。施工企业的不规范运作主要表现在：1、绝大部分都是个人承包，施工企业只管收管理费，其他一概不过问。2、项目经理随便挂靠，有相当一部分项目经理施工企业根本控制不了，出现问题后互相推诿，无人承担责任。3、由于是个人承包，没有工资表、没有财务帐的情况非常普遍。4、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时只有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合同的情况也非常多。

　　(四)工资支付制度不完善，支付方式不合法。虽然国家明令要求企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但从现实情况看，大部分施工企业通过包工头支付工资，而不是直接将工资款直接发放到民工手里，这样导致用工管理、工资支付和权益保护等各项监管措施难以有效落实。有的包工头领取工资款后，先用劳务费垫付辅料费(如：工程材料、操作工具等)，剩余部分才发给农民工;有的包工头拿到劳务费后故意克扣，甚至一走了之，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

　　>三、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一)严把招投标关。在进行建筑工程公开招投标时，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资历及以往承包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斟酌审核，主要考虑公司实力大、能力强、信誉度高的企业，对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施工企业，拒绝其承接新项目。将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一项主要考核条款，应该对严重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实行一票否决权，禁止其参加我镇建筑市场招投标。

　　(二)明确总承包单位责任。包工头卷钱逃跑或者拒绝支付工资的，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规定必须由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由于包工头并不具备承包工程的资质，因此包工头承包工程项目应属于非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跟随包工头在建筑工地打工的农民工并不与包工头形成雇佣关系，而是与上级的合法分包单位形成劳动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即使发包单位已经将工程款给包工头结算清了，并不能抵消其对农民工支付工资的责任，必须规定由总承包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只有让总承包企业承担责任，农民工的工资才有保障，同时也能促进施工企业加强管理。

　　(三)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为有效保护施工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在招用农民工时，对所有进入承建项目工地的工人必须签订合法的建筑业专用《劳动合同》，向管理机构收集报送进场农民工的身份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填制真实可靠的《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并向劳动保障部门或建设部门进行用工备案。

　　(四)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严格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预储专户，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委托银行支付从事该建设项目劳务作业的农民工工资，并按月向建设单位和建管单位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数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由银行按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核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支付到工资卡。同时，建立日常考勤制度，项目部必须派专人负责日常考勤，随时掌握农民工的出工情况，并按考勤日记及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余留金额等情况，交项目经理或企业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建管单位。

　　(五)加强法制宣传，提升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宣传，从帮助农民工树立基本的法律意识入手，强化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一方面，要通过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让农民工懂得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诉讼知识，强化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使他们变被动为主动，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通过法制宣传督促总承包单位自觉规范自己的用工行为，从根本上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利益。

　　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仅是一个行业管理的热点、社会舆论的焦点，更是建筑工程发展的难点问题，解决好了将促进镇域建筑工程的顺利推进，解决不好对社会稳定、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我们应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执政为民，心系群众，情注民工，为农民工办实事、办好事、办成事的一项实际行动，坚持做到随时上访，随时接待，随时举报，随时处理，不烦、不拖、不躲。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力度，形成合力，寻求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彻底解决拖欠农民工这一老大难问题。

**第4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_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第5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枣治欠发【202\_】3号文件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进一步做好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我们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2\_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项行动任务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枣强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健全了县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枣强县202\_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攻坚行动的工作重点、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二、工作开展情况

　　1、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为契机，我们利用宪法宣传日，深入企业和街道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接受咨询，努力帮助农民工掌握维权知识。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扎实推进自查和排查。我县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通知了各乡镇、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工程项目22个，涉及工人3400余人，经各部门及项目单位反馈目前我县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领域内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12月10日—12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了各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一旦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至目前为止，根治欠薪行动共排查8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1078余人。目前没有发现拖欠工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1、导致欠薪的源头性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仍不规范，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问题依然存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引发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纠纷，在施工企业、包工头抽取个人利益后，最终将纠纷矛盾转嫁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这是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的根本原因。

　　2、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措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存在隐患，一些工程项目施工周期短、工人流动性大，用工管理仍存在以班组长手工记账等问题；发放工资应当实现银行代发，仍有部分项目现金发放为主。

　　3、受外部经济影响较大的加工制造业欠薪问题突显。部分加工制造业，特别是租赁厂房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经营者，自身生产能力依赖外部经济环境，抗风险能力差，生产经营链条中哪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工人工资的拖欠。

　　4、近几年，通过政策宣传和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农民工维权意识提高，投诉意识显著增强，维权手段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农民工被欠薪后，并不选择按照程序办理，而是绕过投诉，直接通过上访或拨打市长公开电话或拨打12333服务电话投诉。今年下半年，通过衡水市961890群众服务热线或12333服务电话转办的案件数为20余件，而202\_年全年转办数为7件。

　>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在坚持既有工作安排的基础上，重点围绕202\_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进一步靠前布防、靠前指挥，持续发力，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

　　一是推动制度落实，加强源头预防。狠抓“两金”、“三机制”、“一入罪”措施落实见效，下大气力推动将“两金”、“三机制”落实到每个建筑项目，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和监管，实现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切实发挥制度源头预防作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再梳理，切实保证“两金”、“三机制”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的落实。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平台、智慧枣强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浓厚氛围，形成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用人单位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想欠薪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畅通投诉渠道。完善联动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加快对欠薪案件的应急反应，简化群体性讨薪案件的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欠薪案件的效率，及时高效的为欠薪农民工讨加工资。加强对企业的现场和非现场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对我县产业较为密集的玻璃钢制造、输送机械加工、皮毛加工业进行专项检查，主动将隐患纳入视野、将问题解决在萌芽。

　　三是依法依规打击，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依规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用法律的威严震慑欠薪行为，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障社会稳定。

　　四是完善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认定、推送工作，加大“黑名单”的列入力度，使违法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激励企业守法诚信。

　　五是加强执法监察，坚决打赢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这场硬仗。组织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县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进一步聚焦欠薪行为，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争取做到欠薪案件在202\_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发生新欠。

**第6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保障各项措施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2\_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二、突出重点，保护民工合法权益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2\_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簿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第7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_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了《贺兰县关于开展202\_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方案》，对全县建筑工地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检查情况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2\_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439.06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第8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　二、提高认识，做好企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　　三、周密布置，上下联动做好农民工稳控工作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第9篇: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二）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我区对X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X个，其他项目X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三）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X%。

　　（五）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X余起，解答咨询群众X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三）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

　　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